

附件 5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古树名木施救费用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古树名木施救费用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保险标的发生倾倒、倾斜、折断以及主干分枝折损掉落等情况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。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发生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，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；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，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；

（二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除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，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；

（三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。